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個人申請評核項目與標準-審查資料(40%)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自我學習能力	1.就讀動機。2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3.修課紀錄。4.自我成長活動	40%
2	合作與溝通互動能力	1.擔任班級幹部。 2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 3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(以藝術設計相關為主其他為輔)。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如參與校內外活動或各項學系探索具特殊表現)	30%
3	創新表現能力	參與校內外活動或各項學習探索具特殊表現，舉凡校內外學習或課外活動參與之心得與反思。如：自我探索活動、專題演講心得、社區活動參與心得等。可陳述動機、過程或反思啟發等，足以展現三大能力等有利審查資料。	30%

個人申請評核項目與標準-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項目	說明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1.請提供高中(職) 在校成績單(實驗教育無成績單者則免，但請提供具體課程學習成果、學習歷程自述及多元表現等資料。 2. 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建築設計學群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3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語文領域 (2)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

個人申請評核項目與標準-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項目	說明	準備指引
課程學習成果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書面報告 2.實作作品	1.提供高中課程學習相關表現，可以是論文型式，專題研究報告或讀書心得等，但不在此限。例如學科作業、小論文，作品，專題，讀書心得、微電影、科學筆記本、走讀地圖等各型式不拘。 2.修習各項課程書面報告，或語文領域/藝術領域探究活動成果。

個人申請評核項目與標準-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項目	說明	準備指引
多元表現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擔任幹部經驗 2.競賽表現 3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1.擔任各類幹部證書或證明或具體陳述優良事蹟及反思啟發。 2.競賽表現，以校內表現優先、校外為輔 3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(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以藝術設計相關為主其他為輔)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：請檢附有利審查文件 (如：參與校內外活動或各項學習探索具特殊表現，舉凡校內外學習或課外活動參與之心得與反思。如：實務體驗、交換體驗、參加自我探索活動、專題演講心得、社區活動參與心得等。可以陳述動機、努力與過程或反思啟發等，足以展現自我學習能力、合作與溝通互動能力及創新表現能力等有利審查資料均歡迎提供。) 5.各項表現以校內表現為優先、校外為輔

個人申請評核項目與標準-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項目	說明	準備指引
學習歷程自述	包含 1.就讀動機 2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說明申請動機及與數媒系學習之連結。 2.具體說明自我職涯方向與數位媒體專業學習之連結。 3.可以說明最有心得學科之學習動機、過程、成果與反思。
其他(有利學系審查之文件)	有利學系審查之文件	舉凡校內外學習或課外活動參與之心得與反思。如：實務體驗、交換體驗、參加自我探索活動或體驗活動、專題演講心得、社區活動參與心得等。可以陳述動機、努力與過程或反思啟發等，足以展現自我學習能力、合作與溝通互動能力及創新表現能力等有利審查資料均歡迎提供。

個人申請評核項目與標準-面試(40%)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個人特質	1.談吐清晰與流暢度 2.機智與反應程度 3.人格特質與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之表現程度 4.求學態度	40%
2	專業潛能	1.專業之基礎能力。 2.對設計相關基本知識、專業素養瞭解程度 3.對設計的創意思考、想像力與創造力 4.自己的興趣和發展方向與潛力	60%